行政院觀光產業振興諮詢會議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行政院院臺交字第1121025597號函頒訂定

1. 行政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落實觀光主流化，整合觀光資源，協調跨機關觀光相關事務，振興觀光產業及促進國際旅客來臺，特設行政院觀光產業振興諮詢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。
2. 本會議任務如下：
	1. 促進國際旅客來臺相關措施之統合、協調及督導。
	2. 旅遊環境與友善服務品質之整合及協調。
	3. 其他有關振興觀光產業發展事項。
3. 本會議置委員三十五人至四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院副院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二人，由本院督導觀光業務之政務委員及交通部部長兼任；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，由本院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：
	1. 內政部次長。
	2. 外交部次長。
	3. 財政部次長。
	4. 教育部次長。
	5. 經濟部次長。
	6. 勞動部次長。
	7. 交通部次長。
	8. 本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。
	9. 衛生福利部次長。
	10. 文化部次長。
	11. 本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。
	12. 數位發展部次長。
	13.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。
	14. 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。
	15. 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。
	16. 客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。
	17. 專家、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十六人至二十六人。
4. 本會議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派（聘）兼之。委員由機關或民間團體代表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；非由機關或民間團體代表擔任者，得隨召集人異動改聘。

 本會議委員任期內出缺時，得依前項規定補派（聘），其任期至原派（聘）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1. 本會議原則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 本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副召集人一人擔任之。

 本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由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相當層級人員代表出席。

1. 本會議置執行長一人，由交通部觀光局局長擔任，承召集人指示，綜理本會議有關作業及會議決議執行情形。
2. 本會議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相關機關（構）、觀光產業團體、專家或學者列席。
3. 本會議委員、執行長及相關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4. 本會議所需經費，由交通部觀光局編列預算支應。

十、本會議幕僚作業，由交通部觀光局兼辦。